

股本

股本

以下載述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	面值 (美元)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及將發行之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未計及〔編纂〕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

11,1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111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發行之股份 (附註)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發行之股份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已發行及將發行之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假設悉數行使〔編纂〕)：

〔編纂〕 股於悉數行使〔編纂〕後將發行之股份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附註：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的進賬金額合計〔編纂〕美元撥充資本，以按面值悉數繳足〔編纂〕股股份，藉以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人士，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與當時現有的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及〔編纂〕已成為無條件及已根據〔編纂〕及〔編纂〕發行股份。上表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或其他所述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股本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23(7) 條，於〔編纂〕時及此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25% 的「最低規定百分比」。〔編纂〕股〔編纂〕佔本公司於〔編纂〕後已發行股本之 25%。

地位

〔編纂〕將與本文件所述所有的現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將符合資格全數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之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為免生疑問，不包括〔編纂〕項下的權利）。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本文件「〔編纂〕架構及條件 — 〔編纂〕條件」一節所載列之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逾：

- (1)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 20%（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及
- (2)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如有）之總面值。

此項一般授權並不適用於董事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購股權或根據〔編纂〕，或根據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附帶之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或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前已發行的股份。

股本

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限(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內「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的「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之股東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本文件「**〔編纂〕**架構及條件 — **〔編纂〕**條件」一節所載列之條件後，董事獲授購回授權，即可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不包括於行使**〔編纂〕**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僅與於創業板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之購回相關。就股份購回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的更多資料，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限(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內「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

股本

無購股權計劃

於(編纂)，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情況

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之方法及程序以及根據細則規定及按細則當中所載列須召開有關會議的情況，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一節概述。